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辦人：洪(寧)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2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洪(寧) 114 偵 41796 字第 115901457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1796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腳踏車			1 台	不詳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提出聲請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4 年度大型保管字第 45 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5 年 1 月 24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